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稅務寬免措施，包括調升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並延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百分百寬減。上述措施對肩負多重家庭責任的「三文治世代」帶來一定程度的紓緩。然而，鑑於目前本港經濟復蘇步伐不一，不同家庭結構的實際經濟壓力各異，現行稅務寬減措施的覆蓋面及精準度仍有待檢視。就有關稅務寬免措施的受惠情況及覆蓋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每年收入組別（例如10萬元以下、10萬元至20萬元、20萬元至30萬元、30萬元至50萬元、50萬元以上等）劃分，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申領（i）基本免稅額、（ii）已婚人士免稅額、（iii）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及其佔整體納稅人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2. 按供養父母人數（即供養1名、2名、3名或以上）劃分，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成功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以及該等納稅人的平均每年收入為何；
3.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最終無須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比例屬於同時申領上述三項免稅額的納稅人。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每年度按四個入息組別獲扣減（i）基本免稅額；（ii）已婚人士免稅額；（iii）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及其佔整體納稅人的百分比如下：

2022/23課稅年度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43 300	7.9%	0	0%	2 500	0.1%
200,001 – 300,000	374 800	20.8%	7 400	0.4%	79 800	4.4%
300,001 – 500,000	507 700	28.1%	66 700	3.7%	260 200	14.4%
500,001 或 以上	515 200	28.5%	191 800	10.6%	405 100	22.4%
總數	1 541 000	-	265 900	-	747 600	-

2023/24課稅年度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56 000	8.0%	0	0%	2 400	0.1%
200,001 – 300,000	408 900	21.1%	10 500	0.5%	80 300	4.1%
300,001 – 500,000	530 400	27.4%	80 200	4.1%	267 900	13.8%
500,001 或 以上	547 500	28.3%	205 000	10.6%	434 800	22.4%
總數	1 642 800	-	295 700	-	785 400	-

2024/25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41 200	7.1%	0	0%	2 000	0.1%
200,001 – 300,000	426 500	21.4%	11 000	0.6%	80 400	4.0%
300,001 – 500,000	542 400	27.2%	89 000	4.5%	273 200	13.7%
500,001 或 以上	568 600	28.5%	213 200	10.7%	450 500	22.6%
總數	1 678 700	-	313 200	-	806 100	-

註：

- 個人基本免稅額為132,000元，收入在此水平以下人士不用繳納稅款。
- 同一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納稅人數目會有所重疊。

3.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4. 整體納稅人是指按累進稅率繳稅的納稅人總數。

2.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每年度按供養父母人數劃分獲扣減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以及該等納稅人的平均每年入息如下(註1)：

供養父母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6年2月28日)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1名	514 000	603,000	535 800	611,400	549 100	617,100
2名	216 300	771,400	230 900	782,200	238 200	792,200
3名或以上	17 300	1,125,600	18 700	1,131,100	18 800	1,143,900
總數	747 600	-	785 400	-	806 100	-

註：

1. 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納稅人數目會有所重疊。
2.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3.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i) 有薪俸入息但獲扣減支出及開支和免稅額後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及(ii) 同時獲扣減基本或已婚人士及供養父母免稅額且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有薪俸入息但獲扣減支出及開支和免稅額後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 (註3)	同時獲扣減基本或已婚人士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1&2)	
		人數 (註3)	佔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的百分比
2022/23	1 050 000	397 000	37.8%
2023/24	908 000	337 000	37.1%
2024/25 (截至2026年2月28日)	761 000	286 000	37.6%

註：

1. 每名按累進稅率繳稅的納稅人只可獲扣減基本免稅額或已婚人士免稅額(視情況而定)。
2. 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人數會有所重疊。
3.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